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心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江信儀
　　柯慕君
　　江素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並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49 號審理中。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涉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379 、380 建號（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、5之6號），相對人江信儀於即將遭聲請人求償之際，於107年11月2日設定虛偽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予相對人柯慕君及107年11月23日設定虛偽最高限額抵押權600萬元予相對人江素真，相對人已於1個月內重複設定2次虛偽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相對人即有可能於訴訟中又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為避免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受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（聲請書誤載為第4項）規定，請准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並許可聲請人持向地政機關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

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修正理由為：「現行條文第5 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…」。準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亦與此條項規定要件不符，而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間就上開房地，於107 年11月2 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00 萬元予相對人柯慕君及107 年11月23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00萬元予相對人江素真，均應予塗銷等情，固已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429號受理中，惟其訴訟標的乃係基於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江信儀之債權人，雙方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江信儀就前揭二次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行為，屬處分財產之行為，有虛偽之情或害於聲請人之債權，為保全債權，故訴請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情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事件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